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4場會議資料

108年8月28日

目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12 條	1
國內之遷徙自由	1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1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2
核災事故之遷徙	2
入出國之自由	3
傳染病隔離	5
第 13 條	6
簽證核發	6
外國人驅逐	8
第 14 條	10
法院組織	10
法官之任用	12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13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14
律師公會	15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15
強制辯護	17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19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20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1
閱卷權	24
詰問之程序	24
上訴制度	24
再審制度	27
研修刑事補償法	27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28
第 15 條	28
罪刑法定原則	28
新舊法之適用	29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0
第 68 點(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30
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	30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法務部檢察司)	30
第 69 點(司法院)	31
覆判的權利	3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第 12 條

國內之遷徙自由

207 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又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依前揭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戶籍法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其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次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另為提升我國無戶籍國民之權益與保障，內政部已將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及申請在臺居留、定居條件規定，納入移民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無戶籍國民來臺便利性，縮短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及設籍時程。

(內政部)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208 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08 月 29 日廢止後，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原民會)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族人認為受莫拉克颱風影響滅村之主因，係政府遷村及河川治理延宕所致，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宣判好茶部落敗訴，好茶村族人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

訴，該法院於 2016 年 9 月 7 日判決上訴駁回，好茶部落國賠案雖為敗訴，本會仍為好茶部落的文化重建努力，補助「禮納里好茶文化故事牆設施工程」285 萬元及「好茶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4,713 萬 3,000 元，協助好茶部落重建與部落共好。
(原民會)(有關審查會議決議請原民會補充高雄那瑪夏國賠案例，經查該案被上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謹提供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遷村國賠案例，原民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被上訴人)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209 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採取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等必要之管制措施。至各級應變中心於劃設管制區以為干涉行政之作為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審視是否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依實際危險程度核實劃定，不得過於籠統、浮濫，俾符比例原則。另針對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之疏散撤離部分，在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協助，於避難場所整備相關人員所需設備，並針對避難弱勢族群進行特殊防災訓練，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亦納入相關作為，內政部前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等共同研商，並納入身心障礙者、婦女等避難弱勢族群觀點，強化其安全保障。
(內政部)

核災事故之遷徙

210 核子事故發生時，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依風險不同、採超前部署策略，分區分階段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包括掩蔽、疏散與服用碘片等措施。(原能會)

211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相關層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適當安置，災害防救法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納入災害範圍，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為該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入出國之自由

21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2 點。

212.1 入出國及移民法是禁止國民入出國的主要法律，禁止國民出國的项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8。最主要的禁止出國项目為積欠稅案件及其他公法債務案件，其次則為刑事相關案件。禁止出境案件，已呈現逐年遞減；針對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則無待許可得隨時返回本國，並無禁止國民入境情事。(內政部)

表 28 國民管制出境案件類型

單位：筆

類別\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財稅管制	55,571	30,731	23,056	20,662	18,084
行政執行管制	25,637	20,815	14,858	8,500	4,576
司檢調管制	7,569	8,088	7,308	7,324	6,964
兵役管制	415	449	275	300	275
保護管束案	17,003	17,259	19,219	20,308	21,826
其他管制	377	375	352	17	12
總管制累計	106,572	77,717	65,068	57,201	51,73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說明：本資料表係以列管筆數為單位。

21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規定，主要項目為刑事案件管制，其次為保護管束，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29。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係禁止外國人入國的主要規定；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規定，設置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及第 15 款(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情形，並參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止外國人入

國主要項目為曾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其次為有犯罪紀錄，詳如表 30。(內政部)

表 29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刑事案件	保護管	財稅管制	行政執	兵役管制	合計
		管制	束管制		行管制		
2015	男性	25,296	9,761	308	534	106	36,005
	女性	2,806	1,151	93	184	0	4,234
	小計	28,102	10,912	401	718	106	40,239
2016	男性	25,354	10,131	217	488	102	36,292
	女性	2,734	1,183	69	146	0	4,132
	小計	28,088	11,314	286	634	102	40,424
2017	男性	28,254	10,314	363	449	106	39,486
	女性	2,990	1,133	117	156	0	4,396
	小計	31,244	11,447	480	605	106	43,882
2018	男性	28,676	8,978	299	526	78	38,557
	女性	2,945	958	91	185	0	4,179
	小計	31,621	9,936	390	711	78	42,736
2019 (1-4)	男性	9,118	3,086	88	132	14	12,438
	女性	958	336	25	47	0	1,366
	小計	10,076	3,422	113	179	14	13,80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0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曾逾期停	有犯罪紀錄	法定傳染病	不法取	為恐怖	有妨害	國際刑	合計
		(居)留及 非法工作			得、偽 造、冒用 護照或以 不實身分 申請簽證	組織成 員或涉 及恐怖 活動	善良風 俗之行 為	警組織 通報	
2015	男性	9,134	331	142	24	161	2	0	9,794
	女性	11,520	228	150	129	9	18	0	12,054
	小計	20,654	559	292	153	170	20	0	21,848
2016	男性	11,568	486	164	41	63	3	0	12,325
	女性	12,211	175	184	206	0	8	0	12,784

	小計	23,779	661	348	247	63	11	0	25,109
2017	男性	12,276	580	156	49	2,780	21	174	16,036
	女性	12,497	272	168	186	119	181	0	13,423
	小計	24,773	852	324	235	2,899	202	174	29,459
2018	男性	14,346	833	127	89	276	15	5	15,691
	女性	14,680	185	119	286	66	399	1	15,736
	小計	29,026	1,018	246	375	342	414	6	31,427
2019 (1-4)	男性	7,167	215	31	20	21	28	0	7,482
	女性	6,520	68	31	85	7	152	0	6,863
	小計	13,687	283	62	105	28	180	0	14,34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2017年因我國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國安單位加強蒐報涉恐人士並予以阻絕於境外，故是類禁止入國人數明顯上升。

214 政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現行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21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對外國人入出國已設有普遍性之限制規定，而非僅針對疾病因素設有限制。(內政部)

傳染病隔離

216 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作業流程，對於傳染病人實施隔離治療之要件、相關組織、施行及解除程序、隔離期限及重新鑑定程序已有明確規範，且受隔離者或其親屬得依提審法即時請求法院救濟，凡有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行政措施，依提審法規定辦理。(衛福部)

2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依法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由於傳染病流行期間並非可預期確定，給予接觸者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規定者之補償，應隨不同時期有合理之額度，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衛福部)

218 衛生福利部對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分別訂有防治工作手冊。凡符合需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傳染病接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通知書執行之。(衛福部)

關於樂生療養院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提起行政訴訟，反對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強制拆

遷部分院舍，經 96 年 10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2185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 98 年 12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515 號行政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簡要說明如下：依上訴人之主張，其受有錯誤隔離政策違法之侵害，要請求回復原狀，則上訴人縱得請求回復原狀，亦應是回復到受隔離政策前之應有狀況，而不是請求不要拆除執行隔離政策之房舍以維持現狀。上訴人復主張隔離政策業已解除，被上訴人現在繼續給予上訴人回歸社會前之續住及提供醫療照顧，則可知上訴人所主張之隔離政策的違法侵害業已不再繼續，既無違法之公權力干涉，則上訴人自不得有所請求。系爭房舍及設備係國有財產，非屬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復無其他處分之權限，則系爭房舍及設備之拆除，於法並無不合，公權力之行使即無違法之可言，況上訴人不爭被上訴人另已興建新醫療大樓供其居住，上開公權力之行使亦不致對於上訴人之諸基本權利發生立即危險，自無成立不作為請求權，請求權利保護之必要。(衛福部)

第 13 條

簽證核發

21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第 188 點、第 189 點。

219.1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交部)

219.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最近 3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31。(外交部)

表 31 2016 年至 2017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相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含廢止)
2016	556,353	4,934	7,020
2017	564,583	7,802	6,025

2018	546,534	9,481	7,124
------	---------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說明：撤銷及廢止簽證之主要原因為：(1) 申請人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2) 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等。

219.3 目前對尋求庇護者，並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內政部)

219.4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中華民國政府已有處理機制，係由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爰當事人可依該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嗣後亦可對主管機關之准駁提起行政救濟。另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陸委會參考難民法草案相關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2016年6月27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220 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至2018年12月共計167個。(外交部)

221 ~~2012年至2015年10月我國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如表32。其主要原因有：(1)申請人不法行為；(2)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時誤植申請人資料或簽證條件；(3)外籍勞工因個人、家庭因素不擬來臺工作；(4)駐華官員離任。因申請人不法行為遭註銷簽證者2012年至2015年(1月至10月)分別有4件、6件、12件、11件。~~(外交部)

~~表 32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廢止
2012	444,907	2,861	6,176
2013	474,186	4,534	6,240
2014	526,730	4,918	5,956

2015 (1-10)	430,276	3,454	5,124
----------------	---------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外國人驅逐

22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4點~~

22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第18條之2及第87條之1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47條之1均於2015年7月3日修正施行。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陸委會）

22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2點、第194點、第197點。~~

223.1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中華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內政部）

223.2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內政部）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我國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

原處分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停止。(內政部)

223.3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合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此外，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目前並無外國人遭驅逐出境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此類統計數據。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外籍人士若係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或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或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適用法律扶助法規定，得向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上開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若難民符合上開法律扶助法規定或前開專案之要件，均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另移民署對於遭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皆於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當事人申請行政救濟權利，且未限制其主動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內政部)

224 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含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內政部)

225 外國人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5 年至 2018 年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9,296 人、11,049 人、13,115 人、13,473 人。(內政部)

226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又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予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15 年至 2018 年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8,526 人、9,876 人、10,979 人、10,688 人。(內政部)

227 關於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法部分，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若符合：(1)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2)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3)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4)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5)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6)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7)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落實弱勢保障，並減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因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是此類民眾於申請法扶時，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以簡化其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司法院)

228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司法院)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229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

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司法院)

229.1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因此司法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大法庭制度不僅擴大當事人之參與，且程序公開透明，希望能透過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裁判的法律見解，讓「相同事務，相同處理」，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

229.2 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三級」係指由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另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司法院)

229.3 憲法訴訟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定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審判機關性質之憲法法庭模式運作。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將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司法院)

229.4 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要項目。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法庭活動，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平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參與，法官於作成判斷之際，亦可與外界直接對話。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當有助於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之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爰考量我國法律文化、社會條件，並博徵各國制度，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該草案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5 月 23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

229.5 為使職務法庭之判決更臻妥適，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法官法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修正公布，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復在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由二位參審員與三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司法院)

230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國防部)

法官之任用

231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

兩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2）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者，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職前研習課程後，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擔任法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依該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司法官考試第三試：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司法院）

232 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法官由 971 人升至 1,036 人，男性法官由 1,085 人降至 1,065 人。（司法院）

表 2015-2018 年男女法官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2015	1085	971
2016	1063	993
2017	1062	1012
2018	1065	1036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233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自 2006 年至 2019 年 4 月年有 7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給予適當之處置。2011 年通過之法官法對於不適任法官明定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及實任法官地區或審級調動之限制，並在司法院增設職務法庭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及個案評鑑等事項。（司法院）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201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明定評鑑委員迴避事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評鑑團體，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職務法庭審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增修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明定法官經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非有特定事由，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等事項。除了上述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的變革，另增訂對有貪污行為的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剝奪對於不具法官應備品位者停職期間之生活保障。(司法院)

234 2012年1月6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至2019年5月共收受65件，已結案者60件，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請求成立者，有15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11件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官法第38條規定請求不成立者計有24件、依法官法第37條規定不付評鑑者計有5件，有1件決議公告存參、4件請求人撤回，至2019年5月尚有5件審議中。(司法院)

235 2012年1月6日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至2019年05月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為62件，已完成60件個案評鑑案件之審議，2件尚在審議中。已完成審議60件，有16件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4件決議請求成立，移請法務部為適當之處分，4件決議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15件決議請求不成立，19件不付評鑑(其中11件係因逾2年請求時效)，2件由請求機關撤回。(法務部檢察司)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236 憲法法庭自1993年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法制化。大法官尚無據以行使審判權之先例，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迄今已有10件案例，包括：公債定義、人身自由之保障、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集會遊行、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2013 年的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2016 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以及 2017 年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1 年起並將言詞辯論全程以上網方式公開，獲得正面迴響。(司法院)

律師公會

237 中華民國目前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公會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外，律師法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理中，其重點涉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提升律師專業及公益使命並建置律師資訊及受懲戒查詢系統之部分，將可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與保障民眾訴訟權；其重點涉調整律師入會制度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制之部分，將可便利律師跨區及全國執業、減少其執業成本並有助於律師自治自律。(法務部檢察司) (備註: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係考選部權責，與律師法修正無關)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2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8 點、第 209 點、第 211 點。

238.1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含婚姻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裁判書皆可經由網路免費查詢。為使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完備，司法院經檢視相關法規後，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期能兼顧人民隱私權、被遺忘權之維護，避免個人重要資訊外流，妨礙訴訟進行及造成發現真實之困難，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制度法規諮詢會議」第一、二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另為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人格權、隱私權，及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制定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就錄音錄影檔案之錄製聲請利用及保存訂有一系列規範，使法庭開庭期間錄音錄影機制更趨完善。目前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陳述及訴訟卷宗，均在螢幕上顯現，法庭上電腦並可透過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提供語音播報，視障人士可向法院提出需求，法院可依訊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頁面大小及其內建之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以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司法院)

238.2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並由負責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於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之有罪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238.3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238.4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為使該原則得以確切落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辦理刑事案件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均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法務部檢察司)

238.5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下稱注意要點)」，透過律定相關機制，督促警察機關落實，相關規範重點摘要如下：

一、維護偵查機密-強化作為：

(一)強化保密措施：第 2 點訂定偵辦案件應遵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8 種注意事項。

(二)劃設採訪禁制區：第 9 點訂定發布新聞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 3 種禁止採訪區域。

(三)定期教育訓練：第 13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局(總隊)每年應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教育員警偵查不公開法律知能。

二、防制濫發新聞-節制功能：

(一)發布內容規範：第 3 點至第 6 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訂定，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及不可公開之核心事項，並律定相關參考標準。

(二)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第 7 點及第 8 點訂定發布新聞之審核程序及發言人制度。

(三)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第 10 點及第 11 點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總隊)監看新聞、定期檢討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內政部)

強制辯護

239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等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為保障經濟弱勢被告之強制辯護權利，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告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等規定，已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及經濟弱勢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司法院)

2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2 個分會。若被告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者或同條第 4 項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司法院)

241 2015 年至 2018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26,597 件、33,194 件、39,020 件、40,907 件；另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17,872 件、23,239 件、26,649 件、26,832 件。(司法院)

表 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比率

年度	女		男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年	15,659	41.54%	22,041	58.46%
2016 年	20,280	42.18%	27,804	57.82%
2017 年	21,964	41.81%	30,564	58.19%
2018 年	22,145	41.43%	31,310	58.57%

資料來源：司法院

242 2015 年至 2018 年，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10,418 件、13,262 件、16,015 件、16,688 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中，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分別為 2,581 件、3,751 件、4,842 件、4,573 件。(司法院)

243 2015 年至 2018 年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為 1,326 件、1,970 件、2,521 件、1,907 件。(司法院)

244 司法院為建置刑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中就第三審改採強制辯護部分亦有規範，該草案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45 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司法院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該草案業經司法院第 16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46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如表 33、表 34。(司法院)

表 33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 護	其他		
總計	62,574	5,183	57,391	55,769	21	1,601	57,217	5,357
公設辯護人辯護	50,894	4,186	46,708	45,105	14	1,589	46,838	4,056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11,680	997	10,683	10,664	7	12	10,379	1,30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4 高等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3,474	967	12,507	12,271	191	45	12,531	943
公設辯護人辯護	9,593	560	9,033	8,833	155	45	8,999	594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3,881	407	3,474	3,438	36	0	3,532	349

資料來源：司法院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247 原民會自 2010 年起，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具體作為，並於 2012 年由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除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無原住民案件，而無設置專責人員外，其餘地方檢察署對涉及原住民案件均有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法務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對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均有開設原住民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另為提升在職

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及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 2012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學員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自 2014 年起，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花蓮、台東、南投、屏東等不同部落，實地體驗，並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藉由面對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法務部檢察司)(原民會) 2013 年至 2015 年司法院設立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訴訟程序由一審延伸增加至二審。每年針對前揭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司法院)內政部並於 2014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放寬管理。(內政部)

248 原民會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一、二、三輯，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原民會)

249 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要點，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政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13 年(4 月至 12 月)至 2019 年(1 月至 4 月)准予扶助計 1 萬 4,224 件。(原民會)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係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針對身心障礙者，無論係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係聾人、聽障人士、婦女、兒童，若有司法協助之必要，且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有關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輔助當事人行使適當之攻擊方法，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補充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對專門技術、知識或陳述能力之不足。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倘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同條第 3 項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此外，倘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除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依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司法院）關於家事事件程序，司法院網站已建置如下列相關程序作業資訊供法院及民眾參考：

- (1)專業鑑定醫療機構名冊：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78 條，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除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外，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且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及出具書面報告，始得為監護(輔助)宣告之裁定，爰建置名冊供參。
- (2)各縣市政府核定所轄醫療院所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收費基準。
- (3)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醫療院所之鑑定費用。
- (4)彙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補助之訊息。

另各縣（市）政府均有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其社工人員及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人員均可以提供協助；另當事人亦可循法律扶助程序尋求諮詢與協助。

其他友善措施：為保障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利益、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規定有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陳述、程序監理人協助為程序行為、通譯傳譯等配套措施，亦得以與相對人或被害人隔別方式進行訊問程序，並提供友善環境（溝通式法庭）、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67 條參照）。

除上開法律扶助外，對於弱勢族群在訴訟制度上之保障亦體現在通譯及具結制度上，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2 項，參與辯論人如為聽障、語障，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行政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但同法第 150 條亦規定，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故弱勢族群於訴訟過程能獲得有效訴訟協助及制度上之保護。（司法院）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50 法院審理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語言種類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各種外語（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其語言類別不含閩南語）。

250.1 為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本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轄區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目前法院建置之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計有 17 名，其中 15 名均具有手語翻譯乙級或丙級證照，名冊可至司法院外網/便民服務/「特約通譯專區」查詢。(司法院)

250.2 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司法院自 2013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除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法律專業相關課程外，並開設包括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性別平權講座如多元文化敏感度、同理心與性別意識等課程，並安排課程後與參與研習之特約通譯備選人進行綜合座談，希望透過雙向交流與溝通，以瞭解並有效改善特約通譯於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司法院)

250.3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係由勞動部訂定，區分為乙級(2012 年增列)及丙級，以提供手語翻譯專業認證明確之基準，尚非由司法院認證。(司法院)

251 2019 年 5 月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46 人，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所法院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雲南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等語言類別，各地方法院開庭遇有傳譯需求時，得依上開名冊所屬轄區就近選用名冊內所列傳譯人員。2015 年至 2018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276 人、236 人、234 人、236 人。(司法院)

251.1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及程序正義，司法院已依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精神，於法院審理程序必要時提供通譯，語言種類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各種外語。另鑒於近年來東南亞新移民人數漸多，相關訴訟與日俱增，委請專家完成「民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越南文、印尼文、泰文、

馬來西亞文之外文譯本，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司法院)

251.2 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至有無必要，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司法院)

251.3 另依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我國法院囑託越南送達民事判決，應將判決書翻譯為越南文或英文行囑託送達，目前均依該協定辦理翻譯。(司法院)

251.4 在行政訴訟事件中，使用通譯或外國文書之需求者大多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提起之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 10 參照）。為保障語言弱勢及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使不通曉中文之受收容人及外國人理解相關司法文書意旨，司法院已翻譯下列行政訴訟文書及說明，並建置於司法院相關網頁供各法院使用：1、英文、印尼文、泰國人、越南文等 4 種語言之「收容異議事件法院裁定駁回簡要說明」、「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簡要說明」及「法院裁定准予延長收容之簡要說明」。2、英文、日文、印尼文、泰國人、越南文等 5 種語言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送達證書、鑑定人、通譯或證人之結文等訴訟文書。(司法院)

251.5 為保障外籍人士及新移民的司法近用權，本院已提供多國語言家事調解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等家事事件說明書、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中外語對照譯本供參。法院如認裁判書有翻譯為外國語文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提出；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參照）。(司法院)

252 司法院於 2011 年函請各級法院擴大延攬原住民族語傳譯人才，並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檢送原民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語及中文人士名冊予各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延攬事務之法院，作為延攬傳譯人才之參考。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35 人、28 人、24 人及 27 人。(司法院)

253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中，已設有傳譯之專業

技能及倫理責任課程；法官學院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亦設有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等通譯倫理相關課程。司法院並已將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國語言，供特約通譯備選人進一步瞭解倫理規範之內涵。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等執行傳譯職務之人，於傳譯前均須踐行具結程序；法院就傳譯人員之選任，於具體個案中，除考量其傳譯能力外，尚須避免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傳譯正確性之情事。（司法院）

- 254 法務部已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須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013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該署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經資格審查及講習合格，共聘用 191 位特約通譯，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公告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43/4575/>)。（法務部檢察司）

閱卷權

- 25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9 點。

255.1 2019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司法院）

詰問之程序

- 2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0 點。

256.1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的一部分，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但刑事訴訟法的其他部分未作調整。（司法院）

上訴制度

- 25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1 點。

257.1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基於客觀義務，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258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15年至2019年4月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如表35、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例如表36、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折服率如下表。(司法院)

表 35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年別	類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第二審	比率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015		4,549	203,825	2.23	6,550	16,058	40.79
2016		4,688	207,878	2.26	6,532	15,953	40.95
2017		4,781	218,007	2.19	6,874	16,848	40.8
2018		5,424	215,385	2.52	7,021	18,172	38.64
2019 (1至4月)		1,554	65,009	2.39	2,047	5,861	34.9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6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年別	類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 數(B)	比率	得上訴件數 (A)	不得上訴件 數(B)	比率
				(A/(A+B))			(A/(A+B))
2015		176,807.50	5,187.50	97.15	7,910.00	7,374.50	51.75
2016		179,477.00	5,502.50	97.03	7,594.50	7,260.50	51.12
2017		189,685.00	5,956.50	96.96	8,142.50	7,489.00	52.09
2018		187,162.00	6,216.00	96.79	9,123.00	7,286.50	55.60
2019 (1至4月)		56,267.50	1,847.50	96.82	3,107.50	2,097.50	59.7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2015	3,400.00	176,807.50	21,959.50	89.50	24.50	7,910.00	3,620.50	54.54
2016	3,690.00	179,477.00	22,631.50	89.45	24.00	7,594.50	3,424.00	55.23
2017	3,824.50	189,685.00	24,339.00	89.18	44.00	8,142.50	3,637.50	55.87
2018	4,575.50	187,162.00	25,905.50	88.60	49.50	9,123.00	3,998.00	56.72
2019(1至4月)	1,443.50	56,267.50	8,282.50	87.85	12.00	3,107.50	1,488.00	52.5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判決折服率 = (得上訴件數 + 撤回上訴件數 - 提起上訴件數) / 得上訴件數 X 100

259 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使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上訴第三審。2015 至 2019 年 4 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如表 37。(司法院)

表 37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

單位：件

法院別 年別	總計	臺灣高等 法院	臺中高 分院	臺南高 分院	高雄高 分院	花蓮高 分院	金門高 分院
2015	265	111	52	43	47	12	
2016	355	179	55	57	50	13	1
2017	140	75	28	14	19	4	-
2018	-	-	-	-	-	-	-
2019 (1至4月)	1	1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

1.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均以被告最重罪判斷。一案數被告，其中有一被告符合一審無罪二審有罪之條件，且全案或部分案件不得上訴，即計入本表。
2. 2019 年 1 件係因曾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

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因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故依法不得再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再審制度

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之重大錯誤，刑事訴訟法設有再審之特別救濟制度，並就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之再審事由、聲請程序、期間等為規範（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第 420 條至 440 條】）。又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上開草案業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經本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2019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研修刑事補償法

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六項定有明文，為建立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我國自 1959 年公布施行冤獄賠償法，其後歷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七號、第四八七號、第六二四條解釋為部分修正，復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要求為通盤檢討，且因社會情勢變遷，已不敷回應需求，而有修正必要，乃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刑事補償法。本法施行迄今將逾 8 年，復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要求，部分條文已有重新檢討必要。（司法院）

為健全刑事補償制度、平復刑事審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司法院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止，共召開 5 次會議，已初步完成研議。另為使各界瞭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並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俾利草案之完備。（司法院）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就受害人有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刪除證明法則認定之規定；配合第七條之刪除，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調整；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

類型標準；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

司法院刻正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修法更臻完善。(司法院)

法院刑事審判結果侵害人權，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另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司法院)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除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所定得合併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始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司法院)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總統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020 年 6 月 19 日施行)；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司法院)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

2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9 點。

260.1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下稱陸海空軍刑法)

第 13 條亦準用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法務部檢察司)

新舊法之適用

2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0 點。~~

261.1 中華民國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法務部檢察司)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68 點(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

315 就刑事訴訟上訴制度部分：司法院於 2017 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2017 年至 2018 年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俾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該草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316 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前述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審判效能，有效縮短整體審判期間，司法院當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317 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及有關工程刑事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加速案件之審結，司法院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提供法官辦理各該案件諮詢之用。並於 2019 年 5 月份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新推薦上開諮詢小組之委員名單，並視各法院提出之辦案需求，機動指派適當委員前往法院，依法官指示從事諮詢事項，以協助法官處理比對帳冊、解讀報表、查對資金流向，以及協助解讀、比對或整理涉及工程等專業事務，俾妥適審結是類案件。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法務部檢察司)

318 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審慎起訴、上訴，以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人權。近年來一審檢察官起訴定罪率維持在九成六以上，無罪率在百分之三左右，另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於 2011 年之前每年皆達 1000 件以上，現已大幅下降至 500 件上下。檢察官職權之妥適行使涉及民眾切身權益，也是累積民怨之所在，自應期許檢察官更精進偵查作為，因之，法務部仍持續督請檢察官審慎起訴及上訴。

319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

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6點），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並且要求檢察官不得濫行上訴。

320 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應督促所屬檢察官審慎起訴、上訴；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法務部部長亦多次在部務會報等重要場合公開宣示要求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負起「品管責任」，確實瞭解所屬檢察官的辦案能力與品德操守，且須領導檢察官協同辦案，強化專組團隊辦案結構，並將此列入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職期中之不適任具體事證，供做陞遷及調動之重要參考依據，使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不但有指揮監督基層檢察官之權限，亦應為案件成敗良窳負責。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以建立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321 被告獲無罪確定判決前曾被羈押，可根據刑事補償法向國家求償：落實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故在刑事追訴程序中，由檢察官偵查中聲押並經法官裁定准許羈押之案件，而後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等情形，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以填補人民因公權力行使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並促使司法人員在辦案上更加謹慎。

第 69 點(司法院)

覆判的權利

322 司法院於2017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2017年至2018年共計召開12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包含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等規定。該草案已於2018年6月2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2018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